

截止報名日期  
二〇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 歡迎參與

為表揚新聞工作者就有關人權範疇的專業及傑出報道，  
歡迎大家參與

# 二零一零年 第十五屆 人權新聞獎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外國記者會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主辦

請參閱以下網址：

[www.hkja.org.hk](http://www.hkja.org.hk), [www.fcchk.org](http://www.fcchk.org), [www.amnesty.org.hk](http://www.amnesty.org.hk)

### 宗旨及提名資格

**設**立人權新聞獎的目的，旨在鼓勵新聞工作者報導有關人權的問題，提高社會人士對基本人權的認識、關注和尊重。評判團將會以參賽作品的原創性、專業水平、投入的程度、對有關問題認識的深度，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執筆記者或出版人承擔的道德勇氣，作為評選的準則。

參選作品的內容必須為《世界人權宣言》內保障之各項權利，與香港或亞洲地區有關。**參加者必須註明參選作品與《世界人權宣言》中那一條人權宣言相關。**

參選的中、英文作品，分別由獨立的評判團評選，新聞圖片組則由另一組評判一併評選。刊載在網上的作品也可參選。

## 參選資格

獎項分印刷媒介和電子媒介兩組，參選作品必須曾在以香港或澳門讀者為主要對象的刊物刊登，在亞洲設有分局的新聞機構及該等機構駐區內的特派員亦可參選，這包括海外媒體的記者或攝影記者。

雖然部分參選作品可能是由其所屬機構代為提名，但所有獎項是頒給個別作者，而非所屬機構。讀者和聽眾也可以提名有價值的作品，但如屬印刷媒介，請提交被提名作品的影印本；如屬電子媒介，請列明被提名作品的播出日期、時間及播出機構。若在網上刊載的作品，請提交稿件。

**參加者必須在報名表格中註明參選作品與《世界人權宣言》中那一條人權宣言相關，任何參選作品如欠有關註明將不符合參選資格。請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文 [www.unhcr.ch/udhr/lang/chn.htm](http://www.unhcr.ch/udhr/lang/chn.htm)**

## 作品類別

- |                         |                       |
|-------------------------|-----------------------|
| 1) 報章 (請列明是一般新聞或是特寫)    | 5) 電視及錄像              |
| 2) 雜誌 (包括附屬於報章的雜誌或特刊)   | 6) 新聞攝影 (請列明是突發新聞或特寫) |
| 3) 評論和分析 (包括：社論、專欄、意見欄) | 7) 漫畫                 |
| 4) 電台                   | 8) 網上刊物               |

## 截止日期及參選程序

參選作品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刊出或公開播放。每人可提交一份以上的參選作品，但每份參選作品須填寫一份獨立的表格。**所有作品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前提交 (以截郵日期為準)**，報名表格可於 [www.hkja.org.hk](http://www.hkja.org.hk), [www.fcchk.org](http://www.fcchk.org), [www.amnesty.org.hk](http://www.amnesty.org.hk) 下載，可提交影印本，逾期恕不接受。

- 印刷媒介：必須提交一式兩份的作品 (最好能交原件，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讀)，如作品是一系列形式的創作，請選取不超過兩篇為代表，並列明該系列的主題。
- 電視及錄像：作品最好錄製在DVD或VCD內，並必須能用MediaPlayer或QuickTime播放，錄製在VHS錄影帶亦可，但必須能在PAL系統播放，如作品是一系列形式的作品，選取該輯作品的其中最具代表的一集，並提交簡介，說明其他部分的主旨和內容；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作品的長度不得超過兩小時。
- 電台：作品最好錄製在光碟，高質素的錄音帶亦可，如作品是一系列形式的作品，請遵照上述供電視媒介參賽作品的規定。
- 新聞圖片：比賽作品只接受以數碼檔案形式，並下載到CD光碟內提交，黑白或彩色影像均可。參賽作品須用jpeg的格式，而最長的一邊大過2000像素(pixels)。所有參賽照片須列明出版日期、有關照片的資料及標題，以Word document形式寫上，一併放入光碟內。參賽的圖片故事，請提交最多4至10幅圖片。大會只接受曾經在印刷傳媒或新聞網站上發放的圖片參賽。未經出版的新聞圖片將不予接納。
- 漫畫：提交可供複印的版本。
- 網上刊物：參選程序與印刷媒介相同。

**請清楚列明有關資料。提交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概不發還。參賽者必須同意所遞交的參賽作品旨在推動人權新聞獎。**

## 評選及頒獎

有關報道、漫畫及節目的評選工作將由專家組成的評判團負責，評判分別由新聞界、學術界和人權方面的權威人士組成，圖片將由另一組專家負責。評判團可按作品的水平頒發獎項予個別組別。

得獎名單將在頒獎禮上宣布，頒獎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中環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行。歡迎所有參賽人士參加頒獎禮，並享用午餐。

我們特別強調，人權新聞獎不僅確認了新聞工作者在提升公眾對認識人權方面的努力，它更是對新聞工作者專業水平的表揚。評判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評判名單如下：

<b>Basil Pao</b> 攝影師	<b>胡麗雲</b>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執行委員會委員
<b>Eva Pils</b> 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b>梁冰濂</b>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
<b>Armin Kalyanram</b>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主席	<b>莊耀洸</b>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
<b>Anna Healy Fenton</b> 香港外國記者會主席	<b>張建邦</b>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主席
<b>李雅琴</b>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執行委員會前委員	<b>麥燕庭</b>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b>張善喻</b>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b>區家麟</b> 新聞紀錄片監製
<b>梁麗娟</b>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師	<b>Jim Laurie</b>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 電視項目主任、前美國廣播公司新聞部記者

參選表格請寄往下列地址：

香港記者協會  
「人權新聞獎」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

恆發商業大廈15樓A座

莊曉陽先生收

香港外國記者會

「人權新聞獎」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2號

北座地下

陳凱路小姐收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人權新聞獎」

九龍渡船街32-36號

富利來商業大廈3樓D室

梁子俊先生收

如有查詢，請聯絡：

香港記者協會：(852) 2591-0692 (莊曉陽先生)

香港外國記者會：(852) 2521-1511 (陳凱路小姐)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852) 2300-1251 (梁子俊先生)

截止報名日期  
二〇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 報名表

每份參賽作品請填寫一份表格  
(表格可影印)

作品類別：\_\_\_\_\_ 作品名稱或標題：\_\_\_\_\_

記者或製作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所屬機構及職位：\_\_\_\_\_

總編輯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如提名人為公眾人士，提名人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請指出參賽作品與《世界人權宣言》中那一條相關：第 \_\_\_\_\_ 條  
(請參考：[www.unhcr.ch/udhr/lang/chn.htm](http://www.unhcr.ch/udhr/lang/chn.htm))

### 印刷媒介／漫畫／網上刊物

刊物或網站名稱(網上刊物請提供超連結)：\_\_\_\_\_

出版日期：\_\_\_\_\_

備註：\_\_\_\_\_

### 廣播媒介

作品播放機構或場地：\_\_\_\_\_

播出日期：\_\_\_\_\_

編輯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導播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其他給予協助的有關人員(如：攝影師、資料搜集)\_\_\_\_\_

備註：\_\_\_\_\_

### 新聞攝影

作品出處：\_\_\_\_\_

刊出日期：\_\_\_\_\_

作品拍攝日期及地點：\_\_\_\_\_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填寫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參加日期：\_\_\_\_\_

填表人簽署：\_\_\_\_\_

(所有參選表格必須簽署)

**切記！最後截止報名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